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¹ 这些建议构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

又回顾 1996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主要成果文件《人居议程》² 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³ 其中确立了人人享有适足住房和在一个城市化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双重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通过了一个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大会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人类住区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7 和更正)，第二章。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³ 同上，附件一。



深为关注在实现甚至超过千年发展目标 7 指标 11 方面取得的进展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贫民窟的增长，

确认虽然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落实《人居议程》双重目标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新出现了种种挑战，其严重程度已大增，例如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空前增长，城市产生了大量温室气体，气候变化对城市造成了负面影响，包括自然灾害频率和强度增加，影响城市地区的内乱、不安全和犯罪日趋普遍，社会和经济排斥及不平等现象不断增加，

认识到这些挑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对城市住房、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和生活质量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城市贫民，尤其是生活在脆弱境况中的民众，包括妇女和儿童，属于最易受到这些影响冲击的群体，

又认识到正在开展的关于城市作为经济增长的引擎的讨论和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讨论不应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目前的城市发展模式无法解决保障地权、用水、卫生和供电方面基本人权的问题，

强调指出，鉴于当前迅速的城市化进程，发展和倡导适足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以及有效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对于创建社会包容、经济繁荣、能效高的城市至关重要，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聚集经济的效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内流动和交通的需求，为创造就业和城市经济增长创造必要条件，

认识到城市目前发生的重大变化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从着眼于未来的角度重新审视全球城市议程，强化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政治承诺，坚持统筹平衡的方针，倡导采取涵盖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的有效战略，

铭记需要审查《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和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⁶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中所载目标——仍与可持续城市发展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进行中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治理结构审查，其目的是提高该署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和效力；

⁴ S-25/2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5/2 号决议。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 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同上，决议 2，附件。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人居署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1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⁹ 审议了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问题，请秘书长与理事会协作，就此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供第大会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其中决定按照二十年周期(1976 年、1996 年和 2016 年)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以重振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重点应是执行应在《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其他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目标——基础上制订的“新城市议程”，其中还决定在 2012 年底前以效率最高、效力最佳的方式审议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还回顾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人居署执行主任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执行《人居议程》¹⁰ 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¹¹

2. 重申决定在 2016 年上半年召开首脑级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会期不超过五天，并在这方面感激地接受_____政府慷慨提出的在 2016 年___月主办首脑会议的申请；

3. 欣悉秘书长任命人居署执行主任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秘书长并担任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

4. 决定这次会议的名称为“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人居三)”，会议将在尽可能高的级别组办，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其他高级别代表参加，并决定会议主题将是“可持续城市发展：城市化的未来”；

5. 又决定为首脑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开放，欧洲联盟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包括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成员都将参加；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4/8)，附件一，B 节。

¹⁰ 见 A/67/316。

¹¹ A/67/263。

6. 还决定首脑会议的重点应是确定成绩、新挑战、机遇和需要通过执行一个新的“城市议程”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城市议程”的基础是通过 1996 年《人居议程》、²《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 和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⁵《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⁶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中所载目标——确定的原则和取得的成果以及与这些领域相关的注重行动的各项决定，通过首脑会议，应重新作出政治承诺，依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支持可持续城市发展及住房方面的工作；

7. 决定在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中采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尤其是其中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要素；

8. 又决定世界首脑会议将产生一份简明扼要且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其中将确保平衡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并在发掘城市经济发展潜力的同时有效处理贫穷问题；

9.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及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在筹备进程的各个阶段作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0. 决定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将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和三次届会如下：

(a)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将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一并在 2013 年举行；

(b)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之后于 2014 年举行；

(c)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一并在 2015 年举行；

(d)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即最后一届会议将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于 2016 年举行，会上会员国应完成关于成果文件草稿的谈判。

11. 又决定由筹备委员会全面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所载目标——的落实情况，有关文件由秘书长与相关国际组织协作以国家评估的结果和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以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编写；

12.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当：

(a) 采取共同办法为区域和次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支持，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与次区域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会议一同举行；

(b)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原则，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世界首脑会议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代表名单，并根据以往惯例按无异议程序将该名单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c)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会议的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并根据以往惯例按无异议程序将该名单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d) 依据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筹备活动的成果并参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意见为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临时议程；

(e) 参照人居二会议采用的规则和程序，为《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代表出席世界首脑会议提出规则和程序；

(f) 履行筹备进程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职能；

13. 决定定于 2013 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将：

(a) 从所有国家中选举产生由 10 个成员组成的主席团，每一地区集团有两个代表，成员中的一个将被选为主席，其余为副主席，其中一个将兼任报告员；

(b) 审议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筹备活动以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开展筹备活动取得的进展；

(c) 在考虑到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情况下，决定筹备委员会今后各次届会的具体日期；

(d) 及时审议制订议程的程序并为世界首脑会议确定可能的各个次主题。

14.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应提交其编写的简明扼要且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供次世界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而且这一文件应在最高政治级别重振对合作伙伴关系和更高水平的国际团结以及对加速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全球承诺；

15. 强调筹备会议和世界首脑会议本身应当透明，有利于各国政府、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有效参与并发表意见；

16. 决定为世界首脑会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促请国际及双边捐助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为这次 20 年审查开展筹备工作，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及首脑会议本身，同时鼓励各方自愿捐款支持《人居议程》在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参加区域和国际筹备进程及世界首脑会议本身；

17. 请秘书长支持人居署执行主任担任会议秘书长和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主管的工作；

18. 又请秘书长为筹备进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提供一切适当支持，确保机构间参与和一致性以及资源的高效使用；

1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国家当局的请求酌情支持各国为世界首脑会议开展国家筹备工作；

20. 请秘书长就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2. 又决定将题为“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第三次世界首脑会议(人居三)筹备情况进展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